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商业性淡水水产养殖保险（不含深圳）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淡水水产养殖的养殖户、养殖场、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淡水水产可以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产”）：

（一）养殖地点、放养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养殖设施等均符合行业水产养殖技术规范；

（二）养殖户具有一年（含）以上的水产养殖经验，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

（三）具有完整的养殖日志记录，各类投入品的购买凭证及产品销售记录齐全；

（四）养殖品种为当地常见淡水养殖水产品种，当地政府对养殖品种有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水产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产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因暴风、暴雨、台风、龙卷风、洪水、雷击、冻灾直接造成水产所在池塘中保险水产的死亡，且单次死亡率达到 20%（不含，按每口池塘计算）以上；

（二）鱼病：因寄生虫、细菌、病毒、真菌感染直接造成池塘中的保险水产死亡，且 7 天（含）内死亡率达到 20%（不含，按每口池塘计算）以上；

（三）抢收：因遭受第三条第（二）款中列明的责任直接造成保险水产死亡，且死亡率超过 50%（按每口池塘计算）的，保险人对尚未因鱼病死亡的保险水产抢收部分按照单位重量保险金额的 10%予以补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保险水产在疾病观察期内因鱼病导致的死亡；

（四）防病治病施药过量，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

（五）哄抢、窃捞、投毒、塘水污染。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供电部门停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而致保险水产死亡；
- （二）保险水产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项间接损失；
- （三）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发生溃坎、漫坎等原因引起保险水产的逃逸和流失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水产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养植物化成本，单位重量养殖成本、渔获期每单位成品重量、每亩放养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重量保险金额（元/斤）×每亩保险水产产量（斤/亩）×保险面积（亩）

单位重量保险金额（元/斤）=单位重量养殖成本（元/斤）×50%

每亩保险水产产量（斤/亩）=每亩放养数量（尾/亩）×渔获期每单位成品重量（斤/尾）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水产投苗之日起至收获之日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且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20日以内为保险水产的特定疾病观察期，保险水产在观察期内因感染鱼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水产，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产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淡水水产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护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水产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水产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产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水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自然灾害和鱼病

保险水产死亡赔偿金额（元）＝保险水产损失总尸重（斤）×单位重量保险金额（元/斤）

（二）鱼病抢收

赔偿金额（元）=抢收部分总重量（斤）×单位重量保险金额（元/斤）×10%

发生鱼病死亡保险责任，且死亡率超过50%的，被保险人出于降低损失考虑，将该口鱼塘扣除死亡外剩余水产提前打捞出售，该部分出售水产总重量即为抢收部分总重量。被保险人对池塘中的保险水产进行抢收前需告知保险人，抢收周期以5天为限，抢收处理后需提供销售记录及销售凭证予以核实。

赔付总金额以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水产与非保险水产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产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产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产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水产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水产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暴风：指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五）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六）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七）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引起作物（或动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或动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